

#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口腔医院牙科综合治疗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2-YZZT-G2025-0002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口腔医院

乙方（中标人/卖方）：国药康尔诺口腔医疗器械（江苏）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众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众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牙科综合治疗机

1.2 标的质量：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20 台

1.4 履行时间（期限）：30 天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口腔医院

1.6 履行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货到指定地址，并完成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柒万元人民币（¥970000元）。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

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玖万柒仟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乙方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原路退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验收合格且付款满 12 个月,设备运行正常,售后服务良好,且无质量、安全和服务问题,无息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履行结束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按甲方要求完成申请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支付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

8.1.2 尾款支付时间:货到安装正常使用满一个月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完成签署验收报告后(履约保证金已交至甲方账户),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0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及服务伴随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并经扬州众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773505709

日期：2026年1月7日

见证方：扬州众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年1月7日



乙方：国药康尔诺口腔医疗器械（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5号2幢2003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252791669

日期：2026年1月7日

